达州日报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4版

法治周刊

第237期

2024年12月12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 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巴山红·达州检察大讲堂”讲座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杨锐**）12月10日，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巴山红·达州检察大讲堂”第10期讲座。此次讲座邀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左卫民教授进行授课。

左卫民教授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题，针对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基层实践情况以及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管理体制、司法职权配置、人权司法保障、涉外法治等相关法治改革举措的学习感悟与大家进行互动交流。整场授课主题鲜明，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例分享，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对提升全体检察干警的知识储备、开阔视野、启迪思想具有促进作用。

课后，干警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令人受益匪浅，更加深刻认识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各项法治改革举措，进一步加深了对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程序的理解，并将把所学所思应用于检察实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

大道至“检” “刑”者将至

——记通川区人民检察院“检行者”刑事检察办案团队

达州检察故事

近年来，通川区人民检察院“检行者”刑事检察办案团队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持续做强刑事检察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破局点，引领提升检察素能和贯彻新理念，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团队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首批“三培育三引领”优秀办案团队，先后荣获“四川政法先锋”“四川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等荣誉9项，团队干警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18项。

□文/图 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吴月星**

检察听证会。

聚焦检察效能提升 为高质效办案锻造“高效引擎”

精准繁简分流。以检警联席会为依托，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综合考量各类案件特性，统一细化分流标准，有力促进办理质量与分流效率的双提升。依据案件分流状况优化人员架构，分别组建速裁办案组、轻伤害办案组、繁案办案组，遵循“简案快办、繁案精办、难案专办”原则，以专业化团队运作确保办案过程的精细化与专业化，简案优质快办工作成效被省检察院转发推介。牵头建立规范审前羁押工作机制，对提请逮捕条件、社会危险性审查判断等再次细化，切实提升刑事诉讼整体效率。

优化办案模式。以“人人都有精通领域”“人人精通多个领域”为指引，坚持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针对各类刑事案件，跨部门组建“知识产权”“电信诈骗”“职务犯罪”和“其他疑难复杂案件”办案组，形成交叉配合、横向协作的协作模式，力促办案效果最大化。健全办案流程规范与协作机制，着力构建质效评价体系，确立业务数据态势定期研判、分析制度，促使退查和延期案件数量大幅减少，办案效率显著提升。

整合人员配置。充分发挥“以老带新传帮带，以新促老共成长”的作用，搭建“周五讲堂”“周五学习”平台，创新“案件研讨+列席检委会+观摩庭审”青年干警培养机制，探索“检察官+助理”导师制培训模式，履职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刑事检察办案人才储备情况，突出年龄互补、专业互补、性格互补，优化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1:1:1”专业化办案团队，形成办案合力，实现“1+1+1>3”的效果，近年来办案质效均位居全市前列。

聚焦平安环境营造 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坚实护盾”

坚决维护大局稳定。充分履行审查逮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办理了一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深度融入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协作，严厉打击跨区域网络赌博、贩毒等犯罪。紧扣达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计划，构建刑事案件同步进行公益诉讼审查平台，用心守护蓝天碧水青山。全力服务通川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公安等协作配合，注重挖掘黑恶势力根源，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犯罪强大合力。深入研究黑恶势力犯罪的新特点、新形式，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预防，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依法治理，预防黑恶势力抬头。办理的罗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作为首批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在全国推介，张某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四全工作法”“打财断血”经验做法被省扫黑办、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全省推广。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积极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独特作用，探索“刑事和解+不捕不诉+检察听证”矛盾纠纷化解模式，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涉检信访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及时处理群众的信访诉求，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等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管理、完善制度，5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被评为省市优秀检察建议。

聚焦法治温情传递 为人民安居乐业展现“检察作为”

用心守护美好生活。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聚焦“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持续深化养老、医保诈骗等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守护好群众“钱袋子”。牵头建立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整合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力量，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协作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立“刑事办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向农村地区17名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伸出援手，“三封感谢信背后的检察温度”经验做法被省市检察院肯定并推广。

用心维护公平正义。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惩治涉枪涉爆、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全面打击“两抢一盗一诈骗”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非法使用童工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督促劳动监察等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系统研判主城区涉众型经济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创新依法办案、追赃挽损、化解风险、维护稳定“四位一体”工作方法，1件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经验交流。持续完善“四大检察”监督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办理的监督纠正案件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用心保护未成年人。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行动、跟踪帮扶等工作机制，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强“检校共建”，推动中小学校完善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查询等制度，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建未成年人保护宣讲团，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注重发挥新媒体法治宣传作用，精心制作《普法小剧场》《动漫法治》线上法治宣传作品，采取检察官说案、动漫说故事等方式，引导未成年人防范侵害、增强自护力。2023年以来，讲授法治课3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手册1万余份，组织毒品案件观摩庭审、微电影展播等活动10余场次，实现主题法治巡讲活动对辖区内53所中小学校全覆盖。

“万达开”三地公安机关心理健康骨干培训班举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马宗尧**）近日，“万达开”三地公安机关心理健康骨干培训班在达州市公安局战训基地举办。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开州区公安局和达州监狱、达州市公安局共42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省厅队伍建设指导处文化建设科科长、四级调研员张莹，重庆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主任、教授周晖，四川警察学院应用心理学副教授、二级调研员陈华授课。三位教官以“理论+实操”的模式，通过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公安心理工作伦理、心理咨询现场演练、心理行为训练、团体心理辅导等内容。培训既有系统的理论知识传授，又有贴近实战的模拟演练，确保了课程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同时，培训设置了三人小组练习与心理沙龙讨论等环节，切实为提升学员实际操作能力提供了专业保障。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不仅增加了心理学知识储备、更新了知识结构，提高了心理服务实操能力，还与兄弟单位交流学习了宝贵工作经验。

全市政法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12·4”宪法宣传日活动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弘扬宪法精神，全市政法系统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通川区司法局

12月3日，通川区司法局、通川区民宗局开展宪法宣传。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赵沙律师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重要意义，再从时间轴的角度全面解读宪法的形成、发展和修订历程。同时结合经典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引导信教群众主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本次活动不仅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增强了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达川区人民法院

近日，达川区人民法院“红扣子”普法宣传员、达州中学杨柳校区法治副校长廖娇走进达州中学，开展了法治宣传专题活动。

校园模拟法庭以真实毒品犯罪案例为脚本，由达州中学的学生分别扮演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模拟庭审前准备、法庭调查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宣判等庭审环节，最大限度地还原了真实庭审现场。同学们配合默契、入情入境，营造了学法、知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讲座上，廖娇沉浸式讲述《第二十条》《悲伤逆流成河》《少年的你》系列电影中的校园欺凌主线剧情，生动讲解校园欺凌是什么、校园欺凌的行为类型、识别方法、防范方法以及校园欺凌相关法律法规，阐述了校园欺凌中欺凌者、监护者、学校三方的主体责任。

万源市公安局

12月4日，万源市公安局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让普法宣传“接地气”，守护平安“更走心”。

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宣讲、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并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用生动鲜活的案例，向群众普及禁毒、反邪教、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知识，为群众筑牢安全防范意识堤坝，增强广大群众的宪法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各警种、派出所各司其职，以“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单位”等多种形式同步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集中宣传活动，结合鲜活的案例释法答疑，开展现场讲解，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宣汉县人民法院

12月4日，宣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巴人广场，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30多家单位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知道我国现行宪法是哪一年颁布的吗？”在巴人广场一角，宣汉县人民法院筹备的普法“小摊”热闹非凡。由副院长丁岚带队组建的普法小分队走进群众身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干警们向过往群众发放了宪法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耐心地讲解各类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惑。

大竹县人民法院

“孩子，交朋友，要交益友。有时候，独处也是一种胜利。你要珍惜现在的学习生活，多学习知识文化，对自己负责。”12月5日，为进一步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大竹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延伸审判职能，对三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帮教工作。

回访过程中，未成年人审判庭法官详细了解“迷途少年”近期生活情况、社区矫正情况、思想动态及未来计划，询问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解读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内容及意义，鼓励其放下顾虑、重拾信心、遵纪守法。未成年人审判庭法官还向家长们送达《家庭教育督促指导令》，希望家长们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们的身心健康，通过爱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积极阳光的心态，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引导其步入正道。

渠县司法局

渠县司法局紧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广拓平台、创新形式，开展了一系列宪法宣传活动。

渠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杨华利做客“法治之窗”专题栏目，为听众专题解读宪法。节目中，杨华利就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体系结构、宪法的权威和地位以及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障作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

同时，以“渠县司法局”“幸福渠县”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开展为期7天的“宪法伴我行”线上有奖竞答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宪法宣传氛围。并依托“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开展年度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全面提升全县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能力，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开江县人民检察院

12月3日，开江县人民检察院组建工作组走进永兴小学，检察官张娇以“礼‘宪’青春 ‘宪’给少年的你们”为主题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法治宣讲课。

课堂上，张娇以“宪法为你我撑起法治晴空”微动漫引入主题，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围绕宪法概念、具体内容、重要意义、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等，阐明了宪法与我们息息相关，它就在我们身边。讲述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重点讲解了刑法小案例，并通过现场提问、案例分析、快问快答等方式，在同学们脑海中植入遵守法律的种子。

□见习记者 **王刚** 整理

非工作时间，员工从宿舍至老家途中受伤，算工伤吗？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若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是在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时发生事故受到伤害，能认定为工伤吗？本期“法治达州”栏目特别选取了“中国普法”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为读者提供法律角度的深入分析和启示。

□记者 **闫军** 整理

杨某是成都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员工，被派遣至龙泉驿区一家汽车零配件公司担任普通工人。2022年8月15日下午3时，杨某骑乘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公司宿舍返回遂宁老家的途中，与曾某驾驶的一辆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并在当天抢救无效后不幸身亡。根据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曾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而杨某承担次要责任。

杨某的宿舍距离公司大约2公里。2022年8月14日，杨某的上下班时间为凌晨1时12分至早上8时30分，完成夜班工作后打卡下班返回宿舍。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41分，汽车零配件公司收到停产（高温限电）的通知，并于上午11时19分通知了假期安排及注意事项。上午12时18分，公司通过微信工作群发起出行接龙，杨某在12时35分参与接龙，报告了他将离开成都前往遂宁的行程。

2023年3月15日，杨某的家属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

本案中，杨某受伤属于交通事故造成，且本人为次要责任，因此，能否认定为工伤，关键要看其受伤时是否处于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首先，杨某返回老家的起点为公司宿舍，而不是公司，不属于上下班合理路线；其次，杨某离开工作岗位时间为2022年8月14日8时30分许，发生交通事故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15时许，不属于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因此，杨某死亡不属于工伤。

法官提醒：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上述规定，上下班途中的工伤，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职工正处于上下班途中；二是所受伤害为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或火车事故伤害造成；三是在事故中，职工的责任为非主要责任。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法治达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sfj.dazhou.gov.cn/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龙马大道500号　邮政编码：635000　广告许可证：达市工商广许字（2011）第03号　周六刊　定价：每期1.15元　公开发行　电话号码：子集公司2377187　广告中心 2377273　鲲鹏物流 2382208 青鸟印务 2377081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印刷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斌郎大道一段34号